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檢驗聲明  
乾舷勘定證明書(初次驗船)

A / 船舶資料

船名: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原則上批准檔案號碼.:	
類別 II	類型:	分類 A / B
總長度 (米):	長度 (L) (米):	最大寬度 (米):
總噸:	淨噸:	船體物料:
勘定乾舷_____毫米而最低圍板高度為_____毫米		
在距離船艏為_____米的船舳處標示乾舷		

項目	初次驗船要求	檢驗日期	驗船師	建議 (參見備註)
	檢驗程序			
<b>B</b>	<b>檢驗項目</b>			
1	核實已審批圖則對乾舷計算的結構、設備和布置沒有影響			
2	船隻主要尺度和噸位丈量			
3	吃水標記—核實			
4	評估初步穩性及破艙穩性 (如該船須進行空船重量檢驗或傾斜試驗)			
5	量度所有艙口及透氣管高度			
6	乾舷計算 (參照工作守則第四章)			
7	上層建築和艙壁門及其風雨密關閉裝置			
8	艙口和艙口蓋 (a) 艙口圍板、活動梁、艙口蓋或箱形艙口蓋或插座、楔、壓條和艙口蓋布			
	(b) 艙口圍板、風雨密鋼質艙口蓋及其關閉裝置			
9	機艙開口機艙棚、門及其風雨密關閉裝置			

項目	檢驗程序	檢驗日期	驗船師	建議 (參見備註)
	檢驗項目			
10	乾舷甲板和上層建築甲板的各種開口 (a) 人孔和平的小艙口及其水密關閉裝置			
	(b) 甲板室或升降口的門及其風雨密關閉裝置			
11	通風筒及其關閉裝置			
12	空氣管及其關閉裝置			
13	貨艙艙門和其他類似開口 —水密門及其緊固裝置			
14	泄水孔、進水口和排水口 —閘的開關指示			
15	舷窗及其玻璃和風暴蓋			
16	排水舷口和擋板			
17	船員保護 (a) 作為船員住所的甲板室			
	(b) 欄杆、舷牆、梯道、走道及安全繩			
18	所有設備對於分艙為“A”型/“B”型缺少 (如有)			
	(a) 橫貫或抵銷泛濫裝置，管道及閘門 (b) 閘的操控及指示牌			
19	貨艙艙底水泵系統			
20	乾舷標志核實			
21	其他			

#### 備註

在聲明報告書中，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並標記如下：

- A = 情況滿意和接受
- AW = 可接受情況下，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  
船東/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參照附帶報告書)
- N = 不接受 (參照附帶報告書)
- NA = 不適用

意見 \_\_\_\_\_

\_\_\_\_\_

\_\_\_\_\_

本人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及其所需相關附屬法例、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設備、系統、裝置、安排、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因此，依本人判斷，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sup>(1)</sup>\_\_\_\_\_。

附補充檢驗報告（如適用）〔有／無〕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簽署：\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姓名(正楷)：\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名稱：\_\_\_\_\_

檢驗地點：\_\_\_\_\_ 完成檢驗日期：\_\_\_\_\_

註(1):有效日期一般不多於12個月，如有明顯缺點的情況下，由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的當局可建議到期日(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 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

**初次檢驗狀況建議**  
**乾舷勘定證明書**

如在聲明報告書中的檢驗項目分類/標號為“AW”或“N”標記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

AW = 可接受情況下，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船東/代理人須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

N = 不接受

<u>檢驗項目編號</u>	<u>缺點性質/缺點</u>	<u>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u>

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簽署： \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名稱： \_\_\_\_\_

日 期： \_\_\_\_\_

複驗修補項目(如適用)

<u>檢驗項目編號</u>	<u>缺點性質/缺點</u>	<u>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u>

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簽署： \_\_\_\_\_

特許驗船師/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代表姓名(正楷)： \_\_\_\_\_

特許機構/獲承認的當局\* 名稱： \_\_\_\_\_

日期： \_\_\_\_\_

\*\*\*\*\*

Personal Data Collection Statement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data subjects have a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thei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For access to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please contact the Officer-in-charge, Local Vessels Safety Section of the Marine Department.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